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99號

聲請人 吳佩珊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吳琮三

關係人 吳佩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吳琮三（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吳佩珊（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吳佩芸（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吳琮三之女，吳琮三因○○○○○○○○，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最近親屬同意書、願任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吳琮三之精神障礙狀態及心智缺陷之程度，並斟酌鑑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鑑定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吳琮三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符合

01 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吳琮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四、又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3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04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0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07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8 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09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0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
11 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2 五、本院審酌吳琮三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13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且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
14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聲請人及關係人則為
15 吳琮三之女，核屬至親，為其生活事務處理主要照顧者，二
16 人均同意分別擔任吳琮三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7 人，亦均無不適任之情形，且均獲得其他親屬之同意，有其
18 等之願任書及最近親屬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憑，應能盡力維護
19 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是本院認由聲請人吳佩珊
20 擔任吳琮三之監護人，應屬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21 益，併指定關係人吳佩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
2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
23 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
24 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5 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26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2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羅 蓉